

工程造价公开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海河南路以北，鸡咀山路以西约 42 亩地块土方回填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日期：2026 年 3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投标人须具有造价咨询的资质，项目相关人员须具备符合行业要求的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书。

(三) 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河南路以北，鸡咀山路以西约 42 亩地块土方回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采购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三) 项目地点：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河南路以北，鸡咀山路以西。

(四) 工作内容：编制海河南路以北，鸡咀山路以西约 42 亩地块土

方回填工程预算报告，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三、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须自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服务工作接洽，且在采购单位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基本资料后5日内出具相关成果资料。

四、服务费说明及结算方式

(一)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编制报告服务费范围为人民币1200元至2200元整，上述服务费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二) 中选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交符合相关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预算报告，成果在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经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收到中选人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五、服务其他要求

(一)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二) 报告要求须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实施。

(三) 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单位须及时与委托单位沟通，设置专职负责人。

(四) 中选后的工作接洽要求：在中介超市系统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后，中选单位须安排相关项目负责人在2天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服务工作



接洽，并提供营业执照、资格证明等复印件一式两份（均加盖单位公章）。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机构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一）中选单位在中介超市系统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后，无法在5个日历日内完整提供要求资料的；

（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三）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报告标准的问题，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中选单位还需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